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盧乾壹
盧樺蓁
盧靜琳
盧靜怡

上 4人 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地律師

被告 楊荃方
欣翔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克常

上列被告楊荃方、欣翔運輸有限公司因被告楊荃方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志雄

法官 許菁樺

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粘建豐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